

证券代码：000541  
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  
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09-01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333334 股，占总股本的 5.62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4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4.50 元现金对价。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p>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p> <p>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将在佛山照明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提出的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佛山照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5%。前句中的“可分配利润”指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合理的公司营运资金拨备后的税后净利润;</p> <p>4、为保持佛山照明管理团队的稳定,于佛山照明 23.97%股份过户完成后,将在佛山照明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继续支持钟信才先生担任佛山照明的董事长,确保佛山照明现有管理层在三年内基本保持不变;条件是,现有管理层的表现没有变差且没有因此对佛山照明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2、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百分之五;</p> <p>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百分之十;</p> <p>3、佛山照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每 10 股派 4.90 元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65%,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对分配方案议案投赞成票;佛山照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每 10 股派现金 5.0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65%,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对分配方案议案投赞成票。佛山照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每 10 股派现金 5.8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65%,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对分配方案议案投赞成票;</p> <p>4、2005、2006、2007 年度公司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p>
2	除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外的 26 名股东(名单详见解除限售申请表)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p>1、截至公告日,除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外的其余 26 名股东的限售股份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该 26 名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p> <p>2、除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外的其余 26 名股东均已履行承诺并归还原第一大股东佛山国资委代为垫付的对价。</p>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4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9333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38445330	38445330	27.885	6.852	5.500	0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10230	410230	0.298	0.073	0.059	0
3	佛山市东平资产有限公司	120655	120655	0.088	0.022	0.017	0
4	姜辉等24名自然人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357119	357119	0.259	0.064	0.051	0
	合计	39333334	39333334	28.530	7.011	5.627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0655	0.017%	-120655	0	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691782	0.528%	-410230	3281552	0.46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643	0.052%	-357119	7524	0.001%
5、境外法人持股	132599391	18.971%	-38445330	94154061	13.47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093867	0.157%	0	1093867	0.156%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37870338	19.725%	-39690453	98179885	14.0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00228766	57.259%	+39690453	439919219	62.93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0875000	23.016%	0	160875000	23.016%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561103766	80.275%	+39690453	600794219	85.954%
三、股份总数	698974104	100%		698974104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 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1	佑昌灯光 器材有限 公司	37637966	10.500	34948704	5.0	38445330	5.500	注1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87500	0.141	1647208	0.236	410230	0.059	注 2
3	佛山市东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120655	0.017	注 3
4	姜辉等 24 名自然人	0	0	0	0	357119	0.051	注 4
	合计							

注 1、经实施 200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48929356 股，经实施 2007 年度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73394034 股。

注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改实施日持有 987500 股，经执行（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615—618、620—621 号《民事判决书》过户取得 659708 股，经实施 2006、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持股份变更为 3212055 股，性质为流通股，经执行（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466、467 号《民事判决书》，2008 年 12 月 15 日从南海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罗村工区、广东省轻工发展进出口公司名下过户取得 410230 股，现持有公司

流通股 3212055 股、限售流通股 410230 股。

注 3、经执行（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669 号《民事判决书》，2009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东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佛山市城区城市信用合作社名下过户取得 120655 股。

注 4、经执行（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358、374、404、408、558、560、567、568、570、580、584、589、592、594、597、601、602 号《民事判决书》、（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023 号《民事调解书》、（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117、1127 号《民事判决书》，姜辉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在 2008 年 9 月

19日、2008年12月15日从佛山市现代科教器材有限公司等股东名下过户取得357119股。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26日	4879	48925522	13.65
2	2007年7月12日	120	11156832	2.39
3	2008年3月27日	78	1642374	0.35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该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3 日